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答复函

深圳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 416 号），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前预计为亏损 4,600 万元至 3,100 万元，修正后为盈利 1,500 万元至 3,200 万元。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是，你公司持有 25%有限合伙份额的共青城招银千鹰展翼赢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以 5 亿元的价格向深圳京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坤投资”）出售其持有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2 亿股股份。根据你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你公司预计获得 5,830 万元投资分红，增加净利润 5,1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你公司认缴 500 万元，占比 25%。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公司，同时是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占比 5%）。该合伙企业另一位有限合伙人赵景云，同时为你公司董事长，认缴出资额 1,400 万元（占比 70%）。请你公司：

问题一、说明合伙企业购买中证报价 2 亿股股份的基本情况，包

括不限于购买价格及价格的确定依据、购买方式（协议转让还是公开拍卖）、购买时间、购买协议或合同、购买资金来源等。

回复：

合伙企业购买中证报价 2 亿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6 月 17 日合伙企业与北京中民防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900 万元价格购买北京中民防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金”）的 95% 股权，其中招银国金持有 2 亿股中证报价股份。

定价依据为 2016 年 6 月 2 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深普所财审字[2016]55 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3 号）（以下简称“2283 号估值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283 号估值报告，招银国金的全部股权价值是 6027.32 万元，同时，招银国金有 4000 万元对外负债尚未归还，经协商一致，招银国金的股权价格应扣除此 4000 万元的负债，最终按照 2000 万元确定，这样，招银壹号以 19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招银国金 95% 的股权。同一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招银国金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6]第 2284 号）（以下简称“2284 号估值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根据 2284 号估值报告中证报价 2.65% 股权 2 亿股股

份估值价值为 24,383.18 万元（折合每股价格约 1.2 元）。

（二）2016 年 8 月 3 日合伙企业与招银国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每股 1.2 元的价格购买招银国金持有的 2 亿股中证报价股份。

1、购买方式：协议转让

2、购买时间、购买价格及购买协议：2016 年 8 月 3 日合伙企业与招银国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合伙企业以每股 1.2 元，总价款 2.4 亿元的价格购买招银国金持有的 2 亿股中证报价股份；合伙企业应于协议生效的六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款；协议自双方盖章生效。

3、价格确定依据：招银壹号从子公司招银国金处购买中证报价股份，属于集团内部出于税收筹划角度进行的交易，就直接使用 2284 号估值报告中的评估值 1.2 元/股，不再进行新的评估。

4、购买资金来源：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一部分是注册资金，一部分是向普通合伙人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千和资本”）取得借款，利率是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问题二、说明本次出售中证报价 2 亿股股份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市场参考价格及审计评估情况，购买价格与出售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该 2 亿股股份的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该 2 亿股股份的购买和出售是否存在你公司主要股东让渡利益增加你公司利润的情形。

回复：

2016年12月9日,合伙企业与京坤投资签署了《意向购买协议》,约定双方初步同意以5亿元的价格转让中证报价2亿股股份,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意向协议后,京坤投资将开展对中证报价的尽职调查。同日,合伙企业也与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意向购买协议》,约定双方初步同意以5亿元的价格转让中证报价2亿股股份,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正式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意向协议后,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开展对中证报价的尽职调查。

鉴于京坤投资的交易条件较为优越,合伙企业最终决定将中证报价股份转让给京坤投资。2016年12月13日,合伙企业与京坤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2.5元/股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中证报价2亿股股份。本次出售中证报价2亿股股份的总价款是5亿元,出售价格以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307号)(以下简称“020307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准。该报告基准日是2016年9月30日,根据评估报告,中证报价2亿股股权价值为5.0063亿元,折合每股为2.5元。该评估报告是基于中证报价提供的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基础之上,由于中证报价每年度审计一次,因此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由于中证报价为国企背景,鉴于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合伙企业和评估师均认为其提供的财务报表是可信的。

（一）中证报价的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10000062779021M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金融街 B 区 5 号地)B
幢 8 层 B808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资本：755024.446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中证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或“中证报价”）。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证资本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函【2012】426号文件）批准，于2013年02月27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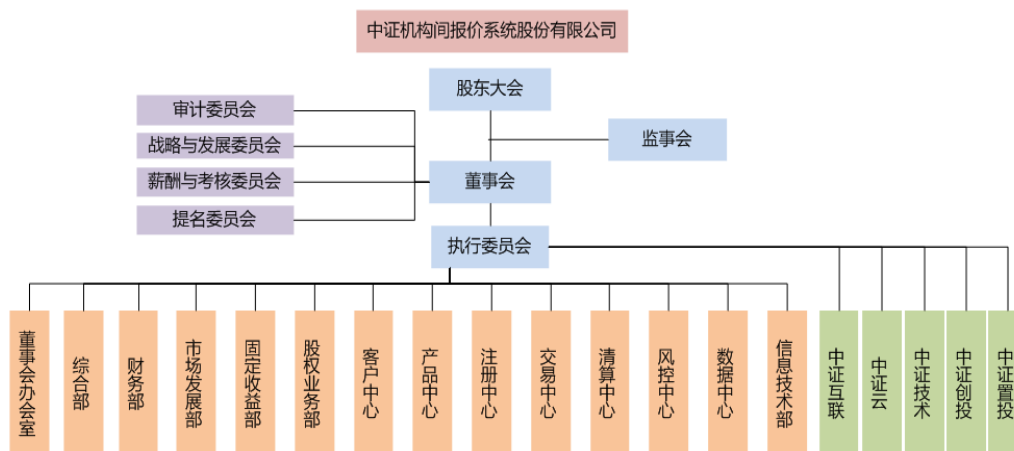
根据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1月14日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0家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5.08亿。

3、公司主营业务

中证报价在运营中坚持四大市场和七大中心，即以机构间市场、互联互通市场、互联网市场、私募市场为基础定位，以为参与者提供私募产品报价、发行、转让及互联互通、登记结算、信息服务等为核心功能，以私募产品发行转让市场、私募股权发行转让市场、场外衍生品市场、大宗商品市场为主体架构。

4、公司组织机构



(二) 出售价格与购买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政策支持加强：中证报价前身为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建议》，从顶层设计的战略高度提出培育私募市场；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随后，中证报价应运而生，2014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函批复同意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专门负责建设和管理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2014年8月报价系统正式运营。

经过两年的稳步运营，2016年度报价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重要地位不断被肯定。2016年9月1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明确支持报价系统开展直接融资业务，进一步确立了报价系统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地位；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规划提出探索推进报价系统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企业发展。

2、业务发展迅猛: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基础设施之一,报价系统致力建设私募产品发行市场、私募股权注册转让和并购市场、场外衍生品市场和私募产品报价转让市场,为金融机构和专业投资机构发展私募业务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服务。中证报价/报价系统的业务在2016年有了迅猛的发展:

(1) 报价系统参与人数量有了大幅增长。2014年报价系统参与人有229家,2015年末有1484家。2016年9月30日,报价系统参与人共有1986家,机构类型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实体企业等。比2015年12月31日净增了502家。

(2) 报价系统参与人及投资者开户数量有了大幅增长。2014年投资者账户数量是15.12万户,2015年末投资者账户是334.78万户,2016年9月30日投资者账户是623.69万户。

(3) 报价系统产品线上发行量大幅增长。报价系统发行的产品包括: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和次级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私募股权/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等。2014年产品发行164.69亿元,2015年产品发行量为3321.1亿元,2016年1-9月产品发行量为5138.77亿元。

(4) 报价系统产品多元化,结构趋于均衡。目前报价系统基本建立了涵盖私募股权、私募债券、场外衍生品等领域的基础产品体系,

产品涉及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资管计划、私募股权融资、场外期权等，报价系统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市场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至 2015 年底，收益凭证发行规模一家独大，占有所有产品发行规模的 94%，而 2016 年 1-9 月间，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占有所有产品发行规模的 67%，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 2 类产品发行规模紧随其后，多种产品齐头并进的局面正在形成。

(5) 报价系统产品流动性大幅增加。报价系统支持证券公司资管计划、私募基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私募基金项目股权等私募产品转让。2015 年产品转让规模是 49.26 亿元，2016 年 1-9 月是 78.42 亿元。

3、参股壁垒提高：中证报价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 家股东发起设立。中证报价于 2015 年 3 月进行增资股东人数由 5 家增加到 75 家，新增资的 70 家股东中证券公司股东占比 57.14%。中证报价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修改公司章程提高股份受让方要求，要求股份受让必须满足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中国公司上市公司协会或机构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等条件；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2016 年中证报价基础业务得到迅猛发展；2016 年下半年来，中证报价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基础组成部分，其重要

性不断受到肯定；市场中潜在投资者越来越认识到中证报价在资本市场的特殊地位以及其股权的稀缺性，中证报价估值得到提升导致合伙企业出售中证报价股份价格与购买价格存在差异。

2 亿股的购买方是深圳京坤投资有限公司，京坤投资由深圳市新钱海财富有限公司 100%持股，深圳京坤的简介如下：

法定代表人	肖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

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综上所述，本次出售中证报价 2 亿股股份的定价依据了评估报告，购买价格与出售价格差异是合理的。深圳京坤投资有限公司与合伙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该 2 亿股的购买和出售系合伙企业的市场化投资与退出，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让渡利益增加公司利润的情形。

问题三、说明本次购买方京坤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截止目前的投资情况、股东情况（应说明至自然人）、主要财务数据等，并说明京坤投资跟你公司、你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京坤投资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肖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目前，京坤投资除了中证报价的 2 亿股股权，无其他重大投资。京坤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深圳市新钱海财富有限公司

100%

深圳京坤投资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以其设立的中航信托·天启 6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对深圳市新钱海财富有限公司出资。

京坤投资与我公司、我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四、请你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核查：(1) 京坤投资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上述 2 亿股股份的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 上述 2 亿股股份的购买和出售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和合理性；(4) 上述 2 亿股股份的购买和出售是否存在公司主要股东让渡利益增加公司利润的情形；(5) 上述 2 亿股股份的购买和出售会计处理、你对合伙企业分红款拟采取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并请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答复。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